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明科技”）于 2014 年 8 月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浙商证券在担任思明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督导思明科技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思明科技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思明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根据思明科技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浙商证券与思明科技已签署《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

浙商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